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841 号），具体内容如下：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杰姆”）100%股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已于近期正式发布，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美杰姆主要从事美吉姆加盟早教中心授权经营。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美杰姆的主营业务，认真核查你公司收购美杰姆股权事项是否符合若干意见的规定，充分说明判断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律师发表专项意见。如违反上述规定，请说明该规定对公司推进重组事项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2、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和评估若干意见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对美杰姆主营业务的影响，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请结合重组实施进度，说明公司就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后续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项意见。

3、你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12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要求，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